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和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云之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云之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开政采购-2026-01-2 的采购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 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和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驻开政采购-2026-01-2

3) 项目概况：本项目旨在通过技术服务手段，落实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有关要求，在充分发挥现有监管力量作用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安全技术服务（包含隐患排查、技术分析论证、安全培训教育），强化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构建和完善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提升高新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 服务范围

（一）隐患排查服务

对项目列示的企业（包含但不限于）进行逐家安全隐患排查，并对存在隐患的企业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复查。具体企业名单如下：

（1）化工企业

1.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 河南领先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3. 驻马店锦锈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4. 河南蕴农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驻马店宝益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 河南顺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7. 康拓森（驻马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 驻马店众邦益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 驻马店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力克（河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 中国药谷“超级工厂”项目一期
32. 河南万诚化学有限公司
33. 河南弘懿化工有限公司
34. 河南省中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5. 河南省中道交通公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河南撒尔夫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37. 驻马店曹氏天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 河南巧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 删顺艾斯（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河南益垒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河南领先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41. 河南小仓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加油站

42. 驻马店市铠铎石油有限公司第十一加油站

43. 驻马店市公路港石化有限公司（公路港加油站）

44. 中国石油驻马店第二加油站

45. 中国石化驻马店第三加油站

46. 中国石化南口西加油站

47. 驻马店市驿城区鼎泰加油站

48. 驻马店市驿城区见立加油站

49. 驻马店市驿城区鑫耀加油站

(3) 一般行业企业

50. 河南中原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51. 驻马店金慧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52. 河南平煤神马储能有限公司

53. 驻马店市鑫金鑫节能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4. 驻马店市远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5. 驻马店天中后羿农牧有限公司

56. 驻马店市驿城区华豫混凝土有限公司

57. 驻马店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驻马店市驿城区鑫金鑫节能保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8. 河南若德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59. 驻马店市天山建材有限公司
60. 驻马店市高新区神马塑业有限公司
61. 驻马店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2. 驻马店市富景机械有限公司
63. 驻马店德胜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64. 河南苏源管业有限公司
65. 河南弘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 驻马店市口味坊食品有限公司
67. 驻马店顶津饮品有限公司
68. 驻马店市正道油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69.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70.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
7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输站
72. 河南福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3. 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74. 河南中多铝镁新材有限公司
75. 河南尚品食品有限公司
76. 河南中塑新材有限公司



77. 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

78. 驻马店市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

7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处理中心分公司

80. 中兴新业港产业园

(4) 煤矿企业

81. 驻马店市吴桂桥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排查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豫安监管〔2015〕24号）附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指导目录及监督检查表”内容进行重点排查，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工作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安全生产规范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重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进行检查。

(2)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执行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等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4) 对照《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



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特别是新上岗职工）的教育培训情况。

(6)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和危险性较大设备管理情况。

(7) 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防治情况。

(8) 工程项目、场所和设备发承包、租赁管理情况。

(9) 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10)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1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情况。

(12)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标准、规定及安全设施、装置、设备、仪表等有效使用情况。各种仪器、仪表、容器（管道）的校验情况，自动化装置、报警、紧急切断等安全设施的有效性、可靠性情况，列出清单，为企业清单式管理提供依据。

(1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项目指导目录及监督检查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14)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驻安委〔2022〕9号）要求排查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74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15) 《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驻安委〔2024〕5号）辖区所涉及行业领域的排查治理。

(16)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点和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应急办〔2024〕32号）涉及企业的贯彻落实情况。

(17)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驻安委办〔2024〕16号）辖区所涉及领域的阶段检查及专项检查内容。

工作要求：服务期两年，每年六次，其中排查、复查各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或专项检查两



次。

(1)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随时提供专家服务。

(2) 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排查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按照方案时间逐家企业进行隐患排查。乙方对每家企业隐患排查后，应当场向企业提供经企业、专家签字确认的“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全部完成排查后 10 日内应完成隐患排查报告编制，并提交给甲方；每家企业隐患排查后 15 日开始复查，并当场向企业提供经企业、专家签字确认的“现场安全隐患复查情况汇总表”，全部完成复查后 10 日内完成隐患复查报告编制，并提交给甲方。

(3)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隐患排查。

(4) 所组织参加隐患排查服务的专家必须是省应急部门专家库成员并且与所专业排查企业行业对口的专家。结构配置合理，原则上谁检查谁签字，谁排查谁复查，谁签字谁负责。进入企业参加隐患排查服务前，甲方有权对专家身份进行认证，若专家非省专家库专家或者是与所排查企业专业不对口的专家，甲方不予接受，乙方应更换合格专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

(5) 对化工、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复查时，所组织参加隐患排查服务的专家专业须涵盖本行业关键专业，且到现场专家不少于 3 人。具体要求由甲方明确。乙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乙方派出的专家（省专家库专家）参与甲方（或政府、安委会、安委办）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治理）等综合性检查、排查活动，专家人员不少于 2 人。乙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7) 在合同期内，本应查出的安全隐患而未查出，除不可抗力导致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如列表企业因属地管辖权变化或者破产停产等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服务的，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调整相应数量的企业或增加排查复查频次方式保障服务内容落实。



(9) 乙方对提供的隐患排查服务质量负责，因排查不彻底、复查不认真，造成遗漏安全隐患而产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合同期内，相关专家的食宿、车辆、仪器等后勤保障由乙方承担。

为提高高新区企业隐患排查服务（专家查隐患帮扶指导）工作的质效，经管委会研究，制定“专家查隐患”帮扶指导服务绩效监管办法。

(1)、监管内容

主要包括合同约定的职责任务履行情况、排查对象的覆盖情况、排查人员的专业水平情况、问题隐患发现情况、帮扶指导服务成效等。

(2)、奖惩措施

1. 排查期间，被检查单位存在一般事故隐患而专家组未发现或未向企业交办的，被其他单位或检查组排查出来的，每条扣除工作经费 20—50 元。

2. 排查期间，被检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专家组未发现或未向企业交办的，被其他单位或检查组排查出来的，每条扣除工作经费 200—500 元。

3. 排查期间，被检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而专家组未发现或未向企业交办，因隐患直接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条扣除工作经费 2 万—5 万元。

4. 隐患排查应做到厂区全覆盖，对生产区域、危险点、应急通道、危险品仓库（罐区）排查率要做到 100%全覆盖，凡发现失查漏查的，每处扣除工作经费 200—500 元。

5. 按照合同约定的企业数量和频次开展隐患排查帮扶指导服务，因企业属地管辖权变化或者破产停产等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服务的，根据要求采取调整相应数量的企业或增加排查复查频次方式保障服务内容落实。

(3)、监管办法



山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对专家查隐患工作质效进行监督考评。考评办法主要采取查阅各级检查资料对照检查、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一）技术分析论证服务

（1）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对外运输风险分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服务内容：对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开展论证工作。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预警以及做出正确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数据收集，整理，路段和管理方面进行统计，对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需求、运输条件、运输能力、运输相关安全设施配置、运输相关安全管理措施等风险进行辨识和分析论证，确定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等级，对存在的各类隐患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和措施，编制规范的报告文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

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限提供项目技术成果，经甲方认可后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1. 全面收集有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对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现状及风险进行初步分析； 2. 从危险货物运输需求、运输条件、运输能力、运输相关安全设施配置、运输相关安全管理措施五个方面进行深入分析； 3. 对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进行风险识别及综合风险论证及做出正确的风险控制措施； 4. 提交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 5. 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工作。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要求。

成果要求 1. 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技术规范、规程等要求，最终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2. 向甲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一式 5 份，电子文档 1 份。

（2）化工园区公共管廊建设分析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服务内容：根据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评估检查表第 20 条，化工园区应根据需求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要求的公共管廊



进行需求分析论证，论证结果作为园区是否需要建设公共管廊的依据。

服务要求：（1）严格按照《化工园区公共管廊需求分析和建设方案编制指南（试行）》标准编制分析论证报告。（2）化工园区公共管廊需求分析报告需符合园区现状，满足园区管理需求，同时针对园区评级后的整改清单，提出整改建议且建议可有效执行，并满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化工园区整治提升要求，通过省应急管理部门审核。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要求。

成果要求 1. 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技术规范、规程等要求，最终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2. 向甲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一式 5 份，电子文档 1 份。

（三）安全教育培训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为园区内监管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一线从业人员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宣讲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提升园区内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686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二年
-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费用分年度按服务进度逐次结算。年度内对项目所列范围的企业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复查一次工作结束并提交排查、复查报告，经甲方审查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在完成年度六次排查任务（排查、复查各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或专项检查两次）和技术分析论证服务（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对外运输风险分析论证报告编制、化工园区公共管廊建设分析论证报告编制），并提交正式报告，乙方的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本项年度合同金额的 55% 服务费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完善全部成果，完成各分项最终验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经甲方终验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剩余金额发票，甲方付清尾款。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注：技术分析论证服务一次性结清）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 1) 乙方开户名称：河南云之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开户银行：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 3) 账号：999156000390001586

5. 技术资料

- 1) 服务对象名单、企业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 2) 服务对象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储存方式、分布情况等相关资料；
- 3) 服务对象现有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 4) 服务对象设备设施、工艺系统、安全防护设施、应急设施等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
- 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资料。
- 6) 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

6.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如乙方所提供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协助、参与纠纷处理,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诉讼产生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制度、数据、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转让上述成果。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技术、资料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质押、留置等产权瑕疵,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其主张权利的情形。

8.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在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资质、工作开展情况等,对乙方未按合同约



定履行服务义务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服务成果资料，并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

3) 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园区内企业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等。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5)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信息。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作协助。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确保服务成果符合约定标准。

2) 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配备足够的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将服务团队名单及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服务团队核心成员如需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配合处理,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甲方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告服务进展情况。

5) 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技术资料。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阶段性成果资料和最终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 负责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13.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中途单方解除合同,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通报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 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2) 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及时通知对方, 并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如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超过 90 日, 双方应协商决定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如无法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结算相关费用。

3)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暴雨、暴雪、火灾等; 政府行为如战争、政策调整、禁令等; 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4)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产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所产生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6. 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的;
-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指乙方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欺诈行为指乙方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等欺骗甲方的行为);
-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形。

17.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上述文件的约定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财政部门留存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但本合同中关于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具有延续性的条款除外，该等条款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仍然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滨河东路中段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乙 方：河南云之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

街5号3幢410号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